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编制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2025年6月

前 言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石头坡村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该项目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

2019 年 12 月，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对“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以“湛开环建[2020]3 号”文予以批复。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调试，由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和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 号）的有关规定，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于 2025 年 3 月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结合现场调查及监测的资料，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50吨岩棉管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石头坡村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				
规划建设内容	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年产550吨岩棉管壳				
实际建设内容	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年产550吨岩棉管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比例	***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31 日）。 （5）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 号）。 （6）《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9 年 12 月。 （7）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20〕3 号，2020 年 1 月 8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验收调查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环评及其批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污许可：工业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较严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的限值（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执行值</th></tr><tr><th>DB44/27-2001</th><th>DB44/2367-2022</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排放速率189kg/h）</td><td>80</td><td>80</td></tr><tr><td>烟尘</td><td>120（排放速率70kg/h）</td><td>/</td><td>120（排放速率70kg/h）</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td><td>4.0</td></tr><tr><td>烟尘</td><td>1.0</td><td>/</td><td>1.0</td></tr></table> （3）厂房外监控点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即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	排放方式	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值	DB44/27-2001	DB44/2367-2022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排放速率189kg/h）	80	80	烟尘	120（排放速率70kg/h）	/	120（排放速率70kg/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	4.0	烟尘	1.0	/	1.0
排放方式	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值																			
		DB44/27-2001	DB44/2367-2022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排放速率189kg/h）	80	80																						
	烟尘	120（排放速率70kg/h）	/	120（排放速率70kg/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	4.0																						
	烟尘	1.0	/	1.0																						

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25499-2010），其中 pH6.0~9.0、SS 无要求、氨氮 20mg/L、BOD₅ 为 20mg/L、动植物油无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3、噪声

运营期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所更新，因此，本次也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评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石头坡村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利用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和生产，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形成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的生产规模。

（1）主要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岩棉树脂棉，主要使用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辅料使用量		备注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岩棉树脂棉	550t/a	550t/a	又名：硅酸铝棉絮
2	包管纸	6t/a	6.2t/a	
3	塑料包装袋	10t/a	10.2t/a	
生产规模：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年用量	
1	固化炉	1	1	
2	卷管机	4	4	
3	切割机	1	1	一用一备

（3）主要公用工程

表2-3 本项目主要公共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的供电设施	不变
	供水	依托现有的供水设施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	不变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经通道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6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噪声防护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及减震等治理措施	不变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变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员工 15 人，全为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部已有员工，不新增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20 天。

（6）平面布置

环评时，本项目位于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冶炼车间内，但建设过程中略有调整，调整至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冶炼车间北侧的闲置车间内，具体见附图 2。

变化情况：

（1）原辅料使用情况：在实际生产情况过程中，辅料的使用量较环评时略有所增加，原料（岩棉树脂棉）使用量不变，项目生产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2）生产设备切割机增加 1 台，进行一用一备。

（3）平面布置：环评时，本项目位于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冶炼车间内，但因建设过程中略有调整，调整至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冶炼车间北侧的闲置车间内，不会造成环境敏感点的变化。

除以上变化情况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2、运行工况

目前项目全部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均调试完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卷管：

本项目岩棉棉絮全部外购，由机械化卷管机卷制。

2、加热固化：

经卷管后的棉絮由输送机输送入固化炉内，固化炉的作用是对棉管进行固化。该固化炉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 180℃左右。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废气（G-1）、废活性炭（S-1）、废边角料（S-2）：

G-1：该废气通过管道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依托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60m高排气筒排放。

S-1：由于项目废气污染较少，本项目活性炭拟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里的HW49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3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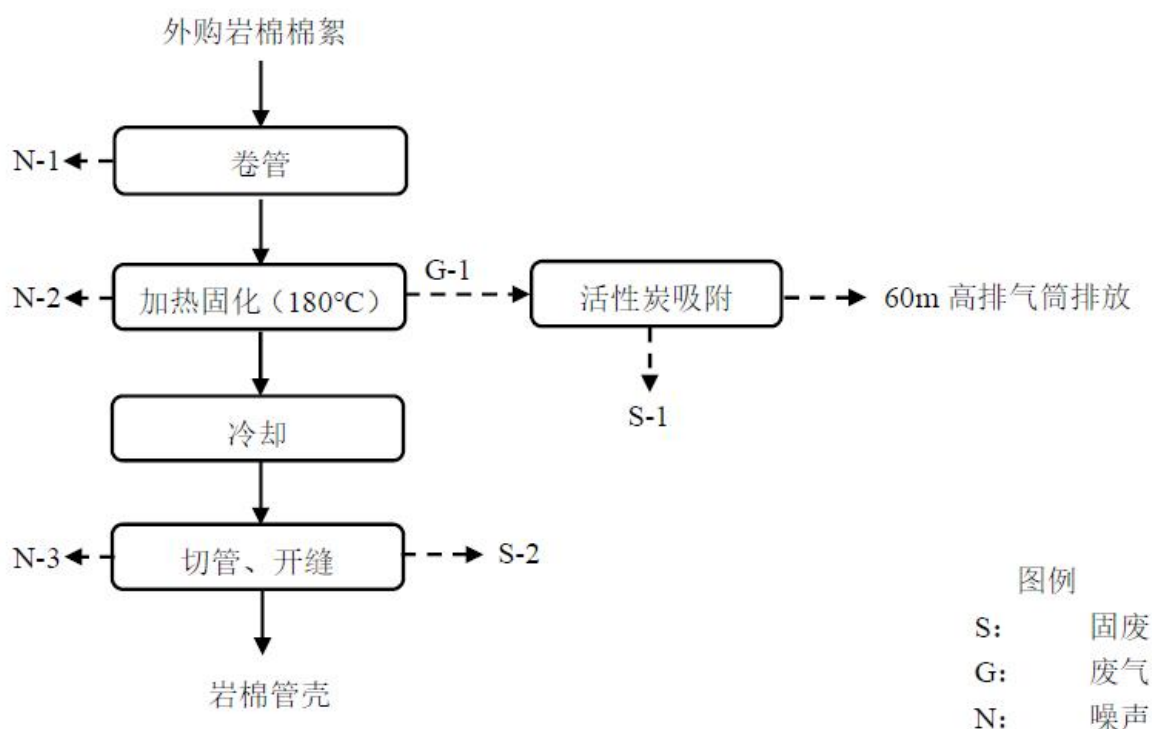
3、冷却：

固化后的棉管在炉内自然冷却。

4、切管、开缝：

项目采用无尘开缝机对棉管进行切管、开缝，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切管、开缝边角料（S-2），收集后委托其他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岩棉管固化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80℃，固化工序中，固化工序在密闭的固化炉内进行，外购棉絮自带的酚醛树脂粘结剂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逸散，废气主要来自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管道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60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固化炉、卷管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85~90dB(A)。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来自：岩棉管壳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少量办公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约为4.0吨/年、废弃包装物为0.15吨/年、废活性炭约为0.1t/a。废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为1次/年，每次约为0.1t。

变化情况：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的产生量较环评时略有增加，但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固化炉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依托6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和烟尘。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变化情况：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去向与环评基本一致。

3、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固化炉、卷管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

（1）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3）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中间或远离厂界一侧位置。

（4）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岩棉管壳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少量办公生活垃圾。

处理或处置措施：

（1）废边角料优先使用废弃包装物进行打包，连同废弃包装物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然后委托回收厂家（安徽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里的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阶段，由于尚未到活性炭更换时间，故我单位尚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3) 少量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环保投资概况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等	7.5
2	废水治理	废水管道等	0.2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1.5
4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处理、危废贮存等	0.8
合 计			10

变化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环保投资较环评时略有增加，主要是材料、人工等费用的增加。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废边角料略有增加，但不超过 10%，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原址不变，总平面略有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放位置不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发生变化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事项。

四、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固化炉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依托60米高排气筒排放。我单位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监测设施，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具体见附图。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018 年湛江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全年优良天数 336 天，优良率为 92.1%。市区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值和 CO（24 小时均值）全年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一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值和臭氧全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东、南、西、北边厂界监测点噪声值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主要附属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分析具体的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管道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点贡献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为 120mg/m³、无组织为 4.0mg/m³），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为 0.002259mg/m³，占标率为 0.1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值。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固化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完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固化炉、卷管机、切割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隔音减振措施，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通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在上述的前提下，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经厂区内收集暂存后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评价可行，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废气和废水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若能进一步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月8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以湛开环建〔2020〕3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50吨岩棉管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50吨岩棉管壳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石头坡村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闲置的冶炼车间内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形成年产550吨岩棉管壳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较严值。

（三）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25499-2010）的要求。

（四）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石头坡村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闲置的冶炼车间内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形成年 550 吨岩棉管壳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已落实。 项目位于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内，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形成年 550 吨岩棉管壳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本项目利用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和生产，施工期工程量小，工期短，以安装、调试设备为主，对环境影响不大。
3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较严值。	已落实。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烟尘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较严值要求。
4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25499-2010）的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全部不外排。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水质符合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25499-2010）的要求。
5	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至于车间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措施，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四面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已落实。 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进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然后委托回收厂家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情况

本实验室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实验室全体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绝不参与任何损坏公司判断独立性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校准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经确认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1、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的要求进行。

(2)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后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量程的准确,偏差 $\leq 5\%$ 。

2、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1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 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

竣工验收环境检测单位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具体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在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处设置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因子）	监测频次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尘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备 注	同时监测烟气量；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3 上风向； G4 下风向 1； G5 下风向 2； G6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参数

三、无组织废气厂房外监测点监测

表 6-3 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7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①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②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参数

四、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在生活废水出水集水池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五、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5。

表 6-5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N1 东边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于昼、夜间各监 测 1 次。
N2 南边厂界外 1m		
N3 西边厂界外 1m		
N4 北边厂界外 1m		
备注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参数	

六、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位置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3.25	岩棉管壳	1.719 吨/天	1.463 吨/天	85.1
2025.3.26	岩棉管壳	1.719 吨/天	1.458 吨/天	84.8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5: 天气情况: 晴 2025.03.26: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2 °C 气温: 28.8 °C		大气压: 100.5 kPa 大气压: 100.6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固化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固化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5	颗粒物	第一次	35	0.126	3596	<20	3.21×10 ⁻²	3206	120	70	60
		第二次	37	0.130	3515	<20	3.12×10 ⁻²	3117			
		第三次	39	0.136	3480	<20	3.05×10 ⁻²	305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0	6.83×10 ⁻²	3596	2.50	8.02×10 ⁻³	3206	80*	——	
		第二次	18.6	6.54×10 ⁻²	3515	2.69	8.38×10 ⁻³	3117			
		第三次	18.9	6.58×10 ⁻²	3480	2.98	9.09×10 ⁻³	3051			
2025.03.26	颗粒物	第一次	36	0.125	3464	<20	3.13×10 ⁻²	3131	120	70	60
		第二次	34	0.116	3425	<20	3.01×10 ⁻²	3011			
		第三次	42	0.149	3541	<20	3.24×10 ⁻²	32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0	6.58×10 ⁻²	3464	2.61	8.17×10 ⁻³	3131	80*	——	
		第二次	18.8	6.44×10 ⁻²	3425	2.49	7.50×10 ⁻³	3011			
		第三次	18.6	6.59×10 ⁻²	3541	3.05	9.89×10 ⁻³	3242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限值；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根据表 7-1 的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烟尘的浓度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烟尘)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5: 气温: 25.3~30.2 °C			大气压: 100.5~100.8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3~2.6 m/s	
	2025.03.26: 气温: 25.0~29.4 °C			大气压: 100.5~100.8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0~2.3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5.03.25			2025.0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8L	0.168L	0.168L	0.168L	0.168L	0.168L	——	mg/m³
	非甲烷总烃	0.50	0.50	0.46	0.49	0.48	0.45	——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20	0.279	0.336	0.256	0.242	0.241	1.0	mg/m³
	非甲烷总烃	0.66	0.69	0.67	0.67	0.66	0.69	4.0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93	0.205	0.317	0.311	0.353	0.333	1.0	mg/m³
	非甲烷总烃	0.66	0.69	0.71	0.64	0.64	0.71	4.0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93	0.186	0.299	0.329	0.242	0.222	1.0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1	0.72	0.71	0.70	0.73	0.72	4.0	mg/m³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表 7-2 的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较严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2025.03.25：均为浅灰、有气味、有浮油、微浊 2025.03.26：均为微黄、有气味、有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采样口									
	2025.03.25				2025.0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4	7.2	7.3	7.3	7.3	7.2	7.4	7.1	6.0~9.0	无量纲
氨氮	11.6	12.7	12.3	13.3	11.7	13.0	12.1	13.4	≤20	mg/L
悬浮物（SS）	72	69	75	70	52	56	59	57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6.0	14.5	15.1	17.0	15.2	17.2	16.1	17.9	≤20	mg/L
动植物油	1.92	1.83	2.01	1.92	1.88	1.84	1.83	2.1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备注	1.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 25499-2010）表 1 限值；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根据表 7-3 的监测结果，废水的监测结果符合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 25499-2010）表 1 限值要求。

四、厂房外监控点的监测结果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本项目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在厂房外监控点安排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房外监控点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5: 气温: 25.1~29.9℃; 大气压: 100.6~100.8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0~2.4 m/s 2025.03.26: 气温: 24.6~28.7℃; 大气压: 100.6~100.8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1~2.5 m/s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25.03.25	0.84	0.84	0.85	6	mg/m ³
		2025.03.26	0.83	0.84	0.81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根据表 7-4 的验收监测结果，厂房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在四面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5 天气状况: 晴 2025.03.26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9 m/s 昼间最大风速: 2.6 m/s		夜间最大风速: 2.0 m/s 夜间最大风速: 3.2 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执行限值 L _{eq} [dB (A)]	
			2025.03.25		2025.0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9	44.7	53.4	48.1	60	50
厂界南 2#	厂界外 1m 处 2#		55.8	45.1	55.6	46.9		
厂界西 3#	厂界外 1m 处 3#		55.7	45.3	55.6	44.2		
厂界北 4#	厂界外 1m 处 4#		55.4	46.9	56.2	45.0		
备注	1.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表 7-5 的验收监测结果，四面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污染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20 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平均排放速率为 $8.51 \times 10^{-3} \text{kg/h}$ ，由此计算得，排放量约为 0.044t/a（84.95%工况），折算为 100%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2t/a，小于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为 0.054t/a，满足环境管理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烟尘的浓度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较严值要求。

3、厂房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

4、废水的监测结果符合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 25499-2010）表 1 限值要求。

5、四面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如下表8-1。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不属于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竣工完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不属于

综上所述，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报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并制定和落实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石头坡村湛江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					实际生产能力	通过外购设备及岩棉棉絮原料，年产 550 吨岩棉管壳					环评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湛开环建〔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0812MAE746FD96001Q		
	验收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120h			
运营单位		湛江开发区信瑞新型材料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812MAE746FD96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	0.11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1600	0		1600			1600						
	二氧化硫																
	烟尘				0.667		0.651	0.016			0.0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376			0.044			0.0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